

楚地簡帛思想研究

第六輯 丁四新 主編 王巧生 副主編

楚地簡帛思想研究

第六輯 丁四新主編 王巧生副主編

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項目基金資助12JJD750003

基金重大項目資助15ZDB006

岳麓書社 · 長沙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楚地簡帛思想研究. 第 6 輯 / 丁四新主編. —長沙 : 岳麓書社, 2015. 12
ISBN 978-7-5538-0479-8

I. ①楚... II. ①丁... III. ①簡(考古)—研究—湖北省
②帛書—研究—湖北省 IV. ①K877.54②K877.9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91830 號

CHUDI JIANBO SIXIANG YANJIU

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六輯)

主編：丁四新

副主編：王巧生

責任編輯：劉文 (投稿郵箱: canghai5000@163.com)

責任校對：舒舍

裝幀設計：羅志義

岳麓書社出版發行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愛民路 47 號

直銷電話：0731—88804152 88885616

郵編：410006

岳麓書社網址：www.yueluhistory.com

岳麓書社天貓網：<http://lzfts.tmall.com>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3

字數：280 千字

ISBN 978-7-5538-0479-8/K · 452

定價：38.00 圓

承印：長沙市宏發印刷有限公司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本社印務部聯繫

電話：0731—88884129

目 錄

簡帛綜合

從出土材料論《周易》卦爻畫的性質和來源/丁四新	003
從出土簡帛本看早期《老子》篇章的演變及其成型與定型 /丁四新	042
試論新出簡帛文獻的研究方法/歐陽禎人	095

楚簡與親親相隱

“親親相隱”與“隱而任之”/梁濤	117
“惄（隱）而任不可”與“親親相隱” ——由《內禮》引發的思考/王瓊燕	137
楚北擴的政制危機與遺民治理 ——地緣學視域下的“親親相隱”/王晨光	162

清華楚簡

讀《殷高宗問於三壽》上半篇一些心得/曹峰	195
----------------------------	-----

上博楚簡

“性”“情”論

——由新出楚簡“性”、“情”二字的形義引發的思考

/高華平 211

讀上博館藏楚簡（三）《恒先》札記/李銳 237

上博楚簡《恒先》的“復”觀念探析/孫功進 257

楚簡中的孔門出處之義

——以《君子爲禮》《弟子問》爲例/夏世華 287

馬王堆帛書

帛書《繫辭》疑難詞句新釋十四則/劉彬 305

論馬王堆帛書《要》篇“觀其德義”的易學內涵

/李攀、丁四新 334

黃老帛書《道原》篇思想三論

——兼論傳統中國哲學視野下本體與聖王的融貫/袁永飛

..... 354

漢簡研究

漢簡本《老子》總章數及上下經章數的組織原理和數理

法則：一種可能性的研究/丁四新 381

讀《肩水金關漢簡（貳）》札記二則/晏昌貴 404

簡帛綜合

從出土材料論 《周易》卦爻畫的性質和來源

丁四新^①

摘要 本文以楚簡《筮法》卦例之“一”表示數字“七”等為基礎，深入地探討了《周易》卦爻畫的構成及其來源問題。易卦可分為本卦和用卦兩類，從用卦來看，“數字卦”的概念是完全可以成立的；不過在經文中，易卦是以本卦的形態書寫出來的。本卦及數字卦（用卦）都源自揲蓍法，五十五數揲蓍法決定了易卦爻畫以六、一（七）為本體，商周易卦、楚簡《別卦》和秦簡《歸藏》即是；五十數揲蓍法決定了易卦爻畫以一（七）、八為本體，這見於楚簡本、帛書本和漢簡本《周易》。單就《周易》來說，其卦爻畫也經歷了一次重大變革，爻體從六、一（七）轉變為一（七）、八；而出土及今本《周易》的陰陽爻畫即由此一（七）、八抽象化和

①丁四新，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國學院教授；研究方向：先秦兩漢哲學、周易經學和簡帛思想。

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項目基金資助（12JJD750003）；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中國哲學新發現綜合研究”（11&zd086）。

觀念化而來。楚簡《別卦》、秦簡《歸藏》和出土、今本《周易》的卦爻畫均為陰陽性質；而在此之前，卦爻畫置身於天地意識中，經爻一（七）、六可稱為天爻和地爻。

早期《周易》卦爻畫的性質及其來源，三十多年來，一直是相關學界十分關心的重要問題。自張政烺先生提出“數字卦”概念並將《周易》陰陽爻畫推源為筮數以來，^①絕大部

①1978年12月初，在參加吉林大學中國古文字學術討論會期間，針對徐錫臺所說周原甲骨的“奇字”，張政烺先生在次日發表了《古代筮法與文王演周易》的講話。據張先生後來的追述，《古代筮法與文王演周易》一文的主要內容為：“主要的是推斷這些數字都是筮數……周原卜甲上所見數字是一、五、六、七、八……還仿照傳統的辦法，老陽、少陽都是陽，老陰、少陰都是陰，數字雖多，祇是陰陽二爻，在黑板上畫出了蒙、蠱、艮、既濟四卦。我認為金文中三個數字的是單卦，周原卜甲上六個數字的是重卦。”或：“我認為這些奇字是筮數，六個數目字一組的是重卦，而金文所見三個數目字一組的是單卦。《周易》家一貫認為奇數是陽、偶數是陰，我按照這個習慣把周原甲骨上保存完整的四組數目字用陽爻和陰爻畫出為坎下艮上的蒙、巽下艮上的蠱、艮下艮上的艮、離下坎上的既濟。奇陽、偶陰是根據習慣來的，傳統的《周易》學如此，并沒有新的證據，聽者也不以為異，總算鼓掌通過了。”（《論易叢稿》，中華書局2012年版，第40—41、60—61頁）他後來發表的四篇相關論文，都是以此為基礎的。參見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原載《考古學報》1980年第4期，第403—415頁）、《殷墟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筮卦》（原載《文史》第24輯，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8頁）、《易辨——近幾年根據考古材料探討〈周易〉問題的綜述》（原載《周易縱橫錄》，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77—196頁，又載《中國哲學》第14輯，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5頁）、《帛書〈六十四卦〉跋》（原載《文物》1984年第3期，第9—14頁），載張政烺：《論易叢稿》，第1—25、26—38、39—58、59—72頁。

分學者認同此說，并多有敷陳之作。不過，由於清華簡《筮法》的發現，^① 雖然從宏觀上仍然可以肯定張先生的意見，但是他的一些具體結論要麼應當拋棄，要麼需要作出重大的修改。單就本文主題來說，張先生曾認為《周易》陰陽爻畫來源於筮數“一”、“六”，現在看來這一具體結論是不正確的；而且，他的論證比較經驗化，缺乏《周易》筮法理論的有力支持。而在楚簡《筮法》等出土資料的基礎上，本文擬就早期《周易》卦爻畫的性質及其來源問題作出深入的探討。

一、張政烺的相關研究與本文問題的提出

由張政烺提出并由李學勤等先生作進一步討論的“數字卦問題”，在當代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和意義。^② 不過，現在看來，既往的研究存在着嚴重的缺陷和錯誤之處，應當得到批評和糾正。針對張先生等的觀點，特別是在楚簡《筮法》公布後的今天，我們需要嚴肅地追問：《周易》陰陽爻畫“—”、“—”的產生，確實是筮數在“一”（—）、“六”（＼＼）上的集中，并最終在此二數之書寫形式的基礎上演變而來的嗎？

①參見李學勤釋文注釋：《筮法》，載《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中西書局2013年版，第75—122頁。

②張政烺、李學勤是研究數字卦問題的兩大重鎮。張政烺提出了一些最初的重要觀點，李學勤則深化了對這一問題的研究。參見張政烺：《論易叢稿》，第1—72頁；李學勤：《周易溯源》，巴蜀書社2006年版，第177—301頁。

(一) 張政烺相關研究簡述

易卦陰陽爻畫是否由“一”、“六”筮數變化而來？這是一個十分令人關心的問題。概括起來說，張政烺先生認為，易卦陽爻畫“—”和陰爻畫“—”分別是由筮數“一”（—）、“六”（☱）變化而來的。^①這個看法一經發表，立即在學界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中間雖然曾經李學勤先生的折衷和否定，^②但是影響仍然巨大，許多學者仍然相信他的論斷。

張先生是如何得出他的觀點的？首先他儘可能地搜集和總結了那些出土易卦材料。具體說來，他將殷周甲金文（32例）和戰國天星觀楚簡所載上下連書在一起的三位和六位數字組判定為易卦。^③易卦又稱數字卦。“數字卦”概念的提出，很快得到了學界的廣泛認可。

其次，張先生觀察到，在這些筮卦中祇出現了一、五、六、七、八、九這六個數字，但是沒有出現二、三、四這三個數字；而且，前六個數字在出土易卦中出現的次數是不平衡的，其中六、一最多，其次為七、八、五、九。^④另外，數字

①張政烺：《論易叢稿》，第8、52、62—64頁。

②李氏曾認為天星觀、包山和葛陵楚簡上的數字組是陰陽爻畫卦，而不是數字。最近，李學勤在整理《筮法》簡的基礎上，糾正了自己的觀點，重新肯定了它們為數字卦的說法，并否定了駢列之二卦為本卦與變卦的關係。李學勤：《周易溯源》，第277—284頁；《清華簡〈筮法〉與數字卦問題》，《文物》2013年第8期，第66—69頁。

③在殷墟甲文中，還有一種上下連書在一起的四位數字組，張政烺也判斷為易卦。不過，他的這一觀點沒有得到廣泛承認。參見張政烺：《殷墟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筮卦》，載《論易叢稿》，第26—38頁。

④張政烺：《論易叢稿》，第7、24、43—44、61、63頁。

“九”和“七”在筮卦中不是同時出現的，例如扶風卜骨筮卦有“九”字但沒有“七”數。^① 張先生還推測了一、六出現次數最多而沒有出現二、三、四的原因，認為這是筮人將三向一，二、四向六集中和轉化的結果。他具體解釋道：“顯然是由於一、二、三、三（四）皆積橫畫爲之，容易混亂不清”，於是不用二、三、四這三個字，而向一、六這兩個數字集中，即三向一集中，二、四向六集中。^② 這種解釋當然屬於推測之辭，不過長期以來學者鮮有質疑。

最後，張先生斷定陰陽爻畫（“—”、“--”）直接源自於“一”、“六”二數的形變。在《帛書〈六十四卦〉跋》中，張先生是這麼說的：“（阜陽漢簡《周易》）爻題稱九、六，而實際畫的却是一、△，和殷周古筮資料相同……蓋阜陽簡《周易》所根據的底本早，故在卦畫上猶保留古老的形式。這說明當時正是新舊交替的時節，而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上的卦畫確是中國最早用陰陽爻寫成的，其陰爻作--，猶帶△

^①張政烺：《論易叢稿》，第45、63頁。

^②這一推想，在《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帛書〈六十四卦〉跋》和《易辨——近幾年根據考古材料探討〈周易〉問題的綜述》中都有論述。例如，《易辨》曰：“這次共用了32個卦例，其中筮數出現的次數極不平衡……其中六最多，一次之，二、三、四都是零。這種現象怎麼解釋？我的看法是一、二、三、三都是積畫爲之，寫在一起不易分辨是幾個字、代表哪幾個數，所以不能使用，然而這三個數並非不存在，而是筮者運用奇偶的觀念當機立斷，把二、四寫爲六，三寫爲一，所以一和六的數量就多起來了……近幾年來，又見到許多古筮的考古資料，總共有百十來個卦例，全無二、三、四這三個字，增強了我的信心。”參見張政烺：《論易叢稿》，第8、61、43頁。



字一分爲二的痕迹。”^① 後來在《易辨》一文中，張先生說得更爲清楚：“關於陰陽爻的形成問題，我最近在《帛書〈六十四卦〉跋》中作過說明，現在不想多談，祇說兩點：一、陽爻形成的標志在讀音上，到爻題有初九、用九即已完成。二、陰爻形成的標志在讀音上，到Λ分裂爲兩段橫畫纔算完成。安徽阜陽雙古堆竹簡《周易》和長沙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是現存最早的《易經》，都有爻題，一讀爲九，不再有數值的意義。Λ的讀音未變，字形的變化就慢，雙古堆竹簡尚作Λ，保持原形，馬王堆帛書作——，兩畫皆從中間落筆，還帶Λ字一分爲二的痕迹。如果没有這樣多的考古材料，恐怕誰也想不到陽爻是由一字、陰爻是由六字變來的。到東漢末熹平石經《周易》，陰陽爻都寫成極整齊的長短橫畫（—，—），流行至今。”^② 綜合起來，這兩段話大抵包括三層意思：其一，張先生肯定了帛本和簡本《周易》六十四卦都是用陰陽爻而不是用數字寫成的。這既說明了陰陽爻直接源自於數字爻，又說明了易卦爻畫的標記法畢竟需要或者在演變的過程中實現了其抽象化的表達。其二，他認爲帛本、漢簡本《周易》的陰陽爻畫都是由筮數“一”、“六”演變而成的，二者在形狀上比較相近，甚至對於帛書陰爻畫作“——”，他認爲“還帶Λ字一分爲二的痕迹”。其三，根據爻題以九、六爲稱，他認爲阜陽漢簡本和馬王堆帛書本六十四卦都是陰陽爻卦，而且爻題中的一讀爲九，不再有數值的意義，而Λ的讀音未變，其字形的變化因而就慢。

①張政烺：《論易叢稿》，第 65 頁。

②張政烺：《論易叢稿》，第 52 頁。

從方法上來看，張政烺先生是通過比擬《周易》理論（知識）系統來完成他關於數字卦問題的一系列論證的。這包括兩點。第一，他肯定那些連書在甲金、竹簡材料上的三位和六位數字組是所謂筮數，因為易學常識告訴我們，具體筮卦必定來源於筮數。而為了更加契合《周易》的筮法，張先生甚至對於這些所謂出土筮數作了四象數（少陰、少陽和老陰、老陽）的斷定和分析。^①第二，他將這些數字依照奇偶，進而依照奇陽、偶陰的觀念作了簡化和歸類，這樣數字卦就可以直接轉化和對應《周易》由陰陽爻畫組成的六十四卦了。同時，張先生對出土筮數所作的奇陽陰偶的歸類，甚至所謂“數字雖多，祇是陰陽二爻”的說法，^②乃是藉助於傳統易學的觀念，且以預設數字卦與陰陽爻卦二者間具有高度的同一性為基礎的。以上，是張先生發現“數字卦”及闡明其內涵的兩個關鍵性的方法論前提。

（二）批評及本文問題的提出

從出土易學資料，特別從清華簡《筮法》篇來看，張政烺先生提出“數字卦”的概念，這是很恰當的。在《筮法》簡中，不但有由一、四、五、六、八、九這六個數字組成的卦例，而且直接就有以爻象說明爻數，或以筮數表示爻象的概念，這說明“數字卦”的概念是完全可以成立的。吳勇曾否

①張政烺：《論易叢稿》，第9—11頁。

②張政烺：《論易叢稿》，第2、7頁。

定數字卦的存在，^① 不同意張先生的提法，今天看來是不能成立的。從方法論來看，張先生以三易特別是以《周易》的理論系統為基礎來整理和闡明數字卦問題，這也是比較合理的，因為以奇陽陰偶的觀念來簡化六個筮數，并進而轉化為所謂易卦，這在楚簡《筮法》中得到了證實。

不過，對於數字卦問題，儘管張政烺先生居功甚偉，成績巨大，但是在今天看來，其陋謬之處是不能忽視的。第一，在筆者看來，既往的研究確實沒有明確地區分“數字卦”和“易卦”的概念，沒有很好地理解二者的關係。“易卦”包括兩種，一種為具有固定、一般之表現形式（書寫形式）的本卦。據《周禮·春官·太卜》，三易經文中的六十四卦即屬於此種，這具體見於今本《周易》及秦簡《歸藏》等文本。另一種即為用卦（占卦），具體見於所謂數字卦。數字卦源於占筮實踐，且為其服務。此類易卦的筮數通常具有特別含義，不宜僅作簡化的處理。毫無疑問，這兩種易卦為體用關係，然而張先生對此缺乏理會，他於是將數字卦與陰陽爻畫卦幾乎祇理解為歷時性演變、生成的關係，這影響了他對四象及對《周易》陰陽爻畫之數字來源（構成）的判斷。

第二，張先生按照《周易》筮法的要求，力圖在所舉商周筮例中發現所謂四象數，但是他的這一努力並沒有取得成功。他自己也曾意識到這一點，他說：“前面舉的三十二條考古材料所用的數字是一、五、六、七、八，拿它和六、七、八、九相印證，六、七、八這三個數字是相同的，但是一、五

^① 參見吳勇：《從竹簡看所謂數字卦問題》，《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第44頁。

和九却不容易調和。我曾試圖改造筮儀，未能成功，原因是一到八出現數字太多，一比八數值差異太大，顧此失彼，無法彌縫。”^① 在表面上，張先生所舉筮卦包含了“一、五、六、七、八”五個數字，而四象却祇有四個數字。後來，他又在出土筮卦中發現了數字“九”。今天，我們在楚簡《筮法》中還發現了數字“四”。而今天的這一發現，也使得張先生所謂“由於一、二、三、三（四）皆積橫畫爲之，容易混亂不清”，從而導致三向一，二、四向六集中的說法，露出了致命的破綻。筆者認爲，從數量來看，三十二例出土筮卦材料還是偏少，很難說它們充分而實際地說明了商周時期的筮法問題。另外，張先生的論述缺乏像楚簡《筮法》這類理論文獻的支撑，因而不可避免地會墮入十分嚴重的經驗論證和過度的觀點猜測之中。從方法論來看，張先生依據《周易》系統按圖索驥，試圖從殷周筮卦材料中也尋找出由六、七、八、九的四象數，這一舉措近似於刻舟求劍，其結果很可能遠離歷史的實際。事實上，筮數或四象數的不同，乃是由揲蓍法的不同決定的。

第三，既然張先生的集中說（即筮數三向一，二、四向六的集中）本爲臆測，那麼其所謂陰陽爻畫由數字一、六演變而來的觀點，也就變得令人難以置信了。使人感到更爲不安的是張先生對於《周易》爻題九、六與爻畫一、△之關係的理解，特別是他將爻畫“一”讀作九。而在筆者看來，爻題九、六的設置，乃是爲了指示爻性的剛柔與陰陽，而不是爲了說明爻畫“一”應當直接讀作九，“△”應當直接讀作六。而

^① 參見張政烺：《論易叢稿》，第9頁。



為了論證易卦陰陽爻畫出自一、六（書寫形狀）的觀點，張先生面對帛書本的陰爻畫作“ \sqcup ”，竟然頗為大膽地認為它是由“ \wedge ”從中間落筆斷開、一分為二的結果，後來他知道阜陽漢簡陰爻作“八”字形，依然如此作解釋，^①這就有點固執己見，十分生硬地塗改材料了！實際上，不但帛書本、阜陽漢簡《周易》陰爻畫作“八”字形，而且上博楚竹書《周易》亦作“八”字形，在上下約一百五十年的時間裏都保持了其一貫性。不但如此，而且清華簡《筮法》更有驚人的發現，卦例中的經爻（爻體）“一”其實不是表示數字“一”，而是表示數字“七”！或者說，《筮法》簡的爻畫“一”其實表示數字“七”（引證見後）。依此推論，如果出土易卦中的所謂數字“一”均表示“七”的話，那麼我們就必須最大限度地拋棄張先生的相關論斷，而重新思考易卦陰陽爻畫的構成及其來源問題。順便指出，李學勤先生曾根據有無數字“七”的出現，將商周的揲蓍法分為甲、乙兩類，^②並受到學者們的大力肯定，現在看來這種劃分也存在很大的疑問。

總之，張政烺先生提出了數字卦的概念，并思考了《周易》陰陽爻畫的來源問題，雖然他的研究極富啓示意義，但是由於資料的不足和誤用，及在方法論上的考慮不周，導致他對與筮數及其與爻形之關係的認識存在着嚴重或根本性的錯

①在寫作《易辨》時，張先生已知道阜陽漢簡的陰爻畫作“八”字形，但仍然維護它是由“ \wedge ”字分裂的結果。《易辨》曰：“聽有的同志說阜陽簡的陰爻是八……阜陽簡的陰爻顯然不如此，它祇可能是已經分裂的 \wedge 字。”參見張政烺：《論易叢稿》，第53頁。

②李學勤：《周易溯源》，第231頁。